

长卫健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商请协查长沙智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消毒 产品涉嫌有关违法行为的函

湖南省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近期，我委对辖区内的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场查到一种名为竹畅™消毒液的消毒产品（生产日期：20220902），在杀灭微生物类别的标识中见“可灭活新型冠状病毒（SARS-CoV-2）奥密克戎株”字样，经初步核查该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。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产品基本信息

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：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和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的复合季铵盐，季铵盐（以苯扎氯铵计）含量为0.45%-0.55%（W/V）。

使用范围：适用于物体表面、皮肤，卫生手、外科手。

产品责任单位：长沙智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 9 号喜地大厦 2802-2806 房-776 号。

其他信息可详见附件。

二、涉嫌违法行为

对包装上标识的“可灭活新型冠状病毒（SARS-CoV-2）奥密克戎株”，经营单位仅提供有两份检测报告，其检验依据均为 WS/T 775-2021《新型冠状病毒消毒效果实验室评价标准》，具体内容可详见附件。

1、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检测研究所出具，报告编号：鄂卫检（2022）检字第 70006GG 号，检测项目：新型冠状病毒灭活试验。在该报告的声明页中见“本报告检验检测项目未纳入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范围，其数据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”字样。

2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，报检号：01012200000322RR，检测项目：残留消毒剂去除鉴定试验、新型冠状病毒消毒效果试验。在该报告的每页页脚均见“本报告数据、结果仅限定为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”字样。

上述两份检测报告封面上均无 CMA 章。此外，上述两份报告中描述的试验毒株及试验过程，我委对其是否符合新型冠状病毒

的检测技术要求存在疑问，对产品责任单位依据这两份检测报告就在产品销售最小包装上标识“可灭活新型冠状病毒（SARS-CoV-2）奥密克戎株”存在疑问。

综上所述，竹畅™消毒液涉嫌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涉嫌存在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的违法行为。为进一步查清问题，故商请贵机关予以协助核查，并将结果函告我委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39 号 5 楼产品科

联系人：邱深

电话：021-52064219

附件：1. 竹畅™消毒液的市售产品外包装照片

2. 竹畅™消毒液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鄂卫检（2022）
检字第 70006GG 号）

3. 竹畅™消毒液的检测报告（报检号：01012200000322RR）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